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黃重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82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

(11737692_1093082527_1_ATTACHMENT1.pdf、11737692_109308252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